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3-043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方大化工	股票代码	0008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晓东	宋立志	
电话	0429-2709000	0429-2709065、2709027	
传真	0429-2901152	0429-2901152	
电子信箱	fdhgzb@126.com	fdhgzb@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1,243,704,616.21	1,320,104,589.70	-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7,245,108.26	17,197,314.81	-37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69,564,850.66	-12,192,227.60	47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9,012,409.17	-57,683,877.19	-115.6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95	0.0253	-374.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695	0.0253	-37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2%	0.87%	-3.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2,743,919,129.25	2,714,972,544.65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932,325,104.25	1,979,570,212.51	-2.39%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8,43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4%	266,177,757	266,177,757	质押	188,01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84%	12,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8,936,143			
朱金玲	境内自然人	0.4%	2,743,000			
麦志勇	境内自然人	0.34%	2,340,552			
刘雅萍	境内自然人	0.34%	2,331,398			
北京凯凯世纪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2,310,600			
杨晓峰	境内自然人	0.32%	2,194,600			
倪坚定	境内自然人	0.32%	2,180,700			
浙江金能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2,077,0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系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基础化工行业受宏观经济减速和下游需求不足影响，依然呈现低迷状态，包括烧碱在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较多，致使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降。在如此严峻的市场环境下，公司积极应对挑战，生产、销售统筹协调确保了氯气平衡，实现了公司生产装置高负荷稳定生产。通过进一步加大生产过程控制、加大采购成本控制、加大费用支出控制，力求最大限度的降低公司总成本支出，增加企业效益，力争在经济调整中立足于不败之地。

2013年上半年公司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0,358万元，发生主营业务成本116,786万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3,572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4,390万元。主要因素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2013年1-6月份由于可比产品价格下降影响主营业务利润减少7,751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易风林**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